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辭任

阅文集团(「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其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之其他業務管理責任，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有關辭任自本公告日起生效。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其並不知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蒲海濤先生（「蒲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本公告日起生效。

蒲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騰訊，現任騰訊的法務聯合負責人。蒲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一直擔任HUYA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UYA）的董事。蒲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加入騰訊前，蒲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在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從事公司及併購、資本市場及商業法的執業。蒲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自墨爾本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律博士學位。

本公司與蒲先生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委任函」），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根據委任函，蒲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截至本公告日期，蒲先生於54,882股騰訊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騰訊已發行股本約0.0006%），包括(i)57股騰訊股份，及(ii)54,825股與根據騰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蒲先生的獎勵股份有關的相關騰訊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蒲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蒲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蒲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蒲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辭任後，蒲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蒲海濤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侯曉楠先生及黃琰先生；非執行董事蒲海濤先生、曹華益先生及謝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